

合同编号：ZY2023050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潘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3]01030号

招标编号 J230001]ZKGS[CS]20230001-1

签订地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吉林科英	KL-R	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台	493,000.00	986,0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武汉奇致	ML-4120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48,000.00	248,000.00	
3	强脉冲光治疗仪	武汉奇致	NBL-I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88,000.00	58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u> （小写） <u>¥1,822,000.00</u>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1,822,000.00 元。

3. 金额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

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费、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采用最适宜的原材料、采用先进工艺制成、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投标文件所述一致。乙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同类产品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应当符合该产品部门标准、行业标准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中标准要求较高的水平和验收条件，标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材质、环保要求、使用年限、各项强度指标等等与该产品使用及运输有关的信息，下述内容中涉及标准字样均以此表述为相关标准范围)。如果产品的生产国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则原产国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原厂的质量标准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以相对较高标准为乙方产品交付标准。乙方保证上述产品没有任何材料或组装使用上的缺陷，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问题而发生的更换、退货、评估、鉴定、聘请律师等等各项相关费用。

2. 乙方对所售配套部件设备质量负责，采购中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交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有关安装使用等技术。在中国境内，乙方保证具有合法的销售许可及合法销售必要的一切手续。乙方违反此项约定，甲方有权在发现后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问题而发生的更换、退货、评估、鉴定、聘请律师等等各项相关费用。乙方将产品的必备配件及配件工具随产品一同交付甲方，并将该批产品的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验收报告及相应的技术文件原件等随产品一同提供给甲方，并提交与甲方同意支付的款项等额的含税商业发票。

3. 质量保证期：从安装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保修壹年**。过保修期后，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免费提供备机。设备终身每年提供两次以上免费维护。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

4. 设备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货，如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更换并赔偿损失。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由于设计、制造和材料、外购零部件的缺陷或其他原因造成所供设备的任何破坏或缺陷故障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将产品恢复验收合格时的使用功能，或按乙方标书以及承诺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以排除故障。上述二者时间规定

不一致的，以时间短的为准。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 95% (每年以 365 天工作日计算)，如停机或非正常运转超过质量保证期的 5% (每年以 365 天工作日计算)，则须以超过天数的三倍时间延长保修期。

6.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 (包括：设备维修、故障排除、备品备件提供支持)。所供设备遇到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或按乙方标书承诺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以排除故障。上述二者时间规定不一致的，以时间短的为准。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四条 运输、包装及标志

1. 设备运输方式视不同情况由乙方确定，但需甲方认可。甲方应主动配合，以确保设备安全及时运抵现场。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中国的国家标准或国际通用的标准进行包装，要有良好的防湿、防震、防锈、防盗等保护措施及设备运输所需的其他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否则乙方将承担设备损坏、丢失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问题而发生的更换、退货、评估、鉴定、聘请律师等项费用)。具体详细要求按技术规范及要求规定执行。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货期限与地点

1.1 交货期是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转止的这段时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交货时间。乙方超过规定交货期再行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对交货地点提出变更要求，在不增加乙方运输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协助其将货物运抵最终用户现场，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2. 设备的验收

2.1 乙方按期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与甲方要求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质量等完全一致。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全套必要的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视为逾期交货，并根据最终用户按相关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2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验收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甲方有权在自行组织验收基础上，根据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3 甲方在各地方的最终用户将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验收标准和程序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组织验收。参与验收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部门、使用部门、技术部门等。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4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2.5 在最终用户现场组织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根据最终用户按相关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培训

1. 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检验，直至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负责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第七条 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供设备技术条件要求和质量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相一致，不一致的，以技术更先进、质量更优越的要求和标准为准。



乙方应针对所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及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全套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九条 付款方式与期限

乙方将设备交至甲方指定地点，待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乙方已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0%设备价款即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1,822,000.00)，以上款项直接汇入乙方账号。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

乙方帐号：3500040109005127148

2.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等，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设备重新招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给甲方的设备价格不高于政府采购价、市场价及供应甲方以外第三方价格，有证据表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价格高于上述价格，甲方有权按差价三倍于货款扣除，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保证提供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若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账面所欠全部款项，同时将其提供的虚假发票交送税务部门，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选取 1.1 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1.2.履约银行保函；1.3.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履约担保书。

2.履约保证金选取 2.2 形式，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比例向甲方提交。

2.1.现金；2.2.银行汇票；2.3 支票；2.4.汇票；2.5.本票。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桥支行

甲方帐号：3500068209100007426

3.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第九条第 1 款约定的履约担保，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4.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90 个工作日后，无息、原渠道返还。

5.在乙方未完全按合同履行义务或其它违规行为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

部损失，乙方丧失收回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且并不以此为限。

第十一条 索赔条款

如果设备的例行试验或现场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索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责。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1. 按退货处理，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外贸代理费以及其它必要的直接开支。
2. 按合同规定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函电（以发出地邮戳为准）14 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1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项，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的请求。

第十二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违约赔偿

1. 延期交货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和乙方承诺的交货期内交货，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1.3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甲方除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外，有权终止合同。

2. 违约赔偿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清全部设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放弃终止合同，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每逾期交货一日，按总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将从货款中扣除。

2.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该标准，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按总货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货款的 2%。如果本合同款项涉及到国家或黑龙江省财政平台支付的，由于国家或黑龙江省财政平台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项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乙方投标时提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澄清说明文件，包括投标代理人代表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针对其颁发的补遗和修改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 乙方中标后需在五日内与甲方联络签署供需合同，十日内与卖、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签署外贸合同，如不能如期签署合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2. 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提供具备签订本合同之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签字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双方特别认识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效力是长期性的。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均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办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通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公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法定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颐园街37号邮编：15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吴江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0日

乙方名称（公章）：黑龙江潘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南城现代商贸物流园A区C7栋17号

联系电话：180045058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潘忠哲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0日

承诺书

为加强对设备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1. 我公司所供应的产品均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产品，并有相应检测资料。
2. 所供应产品未受到过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质量不合格通告。
3. 保证所供货物属正规产品，在给院方提供货物的同时，提供厂家的专业授权。

二、产品价格承诺：

我公司所提供给院方的价格不高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挂网加权平均价，同时不高于黑龙江地区同级医院的价格（可提供其他医院供货的发票复印件作为参考）以及贵院前期供货价。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条款，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内容执行。若我公司违反其中条款，医院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黑龙江潘恩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恩哲

日期：2023.5.30

廉洁购销承诺书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司承诺：

一、保证营销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按照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严格执行《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务人员回扣。

三、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

四、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我司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药械产品，不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我司违反上述承诺，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我司因此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可依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严格处理。

承诺人（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黑龙江潘恩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